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园林科学规划研究院的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光合作用测定系统，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杰晟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8人，营业收入为55036.56万元，资产总额为25985.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总有机碳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杰晟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7389万元，资产总额为41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原子吸收光谱仪，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杰晟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3人，营业收入为123909万元，资产总额为59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杰晟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6日